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6
9. 投票表決	6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0日採納並於2018年11月6日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1月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執行董事：

戚小明先生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倩倩女士

蘭子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

呂小平先生

陸忠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燕女士

朱偉先生

許新民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上海市普陀區

中江路388弄5號

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8,100,000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3,620,0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限額，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之即時計劃。

3. 購回授權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將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吳倩倩女士、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許新民先生應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職權範圍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許新民先生自上市日期起一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效力董事會，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許新民先生可令董事會變得多元化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資質以及許新民先生所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見解後信納彼具有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許新民先生之獨立性之情況。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如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0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投票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5至20頁所載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8.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閣下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9. 投票表決

概無股東於提呈的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10.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2020年4月2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去三年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關於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

執行董事

吳倩倩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客戶研究和品牌管理工作。吳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先後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公司的經理助理及常州分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女士於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在常州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客服經理兼銷售經理。

吳女士於2006年6月畢業於鹽城師範大學，取得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1,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3%。

於2018年10月20日，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彼有權收取年薪約人民幣800,000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根據其表現釐定）。

非執行董事

王曉松先生，32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加入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新城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城」），先後擔任土木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在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期間，王先生成為江蘇新城副總裁及營銷部總經理，負責銷售業務及市場研究工作，並獲得寶貴經驗。自2013年4月起，王先生擔任江蘇新城董事。於2013年2月，彼獲委任為江蘇新城總裁，負責其管理工作。2015年12月14日至2016年10月26日，擔任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總經理，新城控股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子公司（股份代號：601155）。自2015年3月起，王先生擔任新城控股董事。於2018年8月24日，彼獲委任為新城控股總裁。自2019年7月3日起，彼擔任新城控股董事長。自2013年10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為控股股東王振華先生之子。

王先生於2009年自南京大學畢業，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7月8日起為期三年。彼不享有任何薪酬。

呂小平先生，58歲，於2018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江蘇新城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12月15日擔任新城控股總經理。呂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於江蘇新城擔任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江蘇新城進行的本集團住宅物業開發業物的全面管理。呂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江蘇新城副董事長。其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新城控股的董事一職至今。呂先生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且一直兼任該等職位。

呂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海軍工程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2018年10月20日，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不享有任何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新民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有經濟師職稱並於房地產行業積逾20年經驗。許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全聯房地產商會的副秘書長，主管社區服務研究會的工作。許先生於1992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產管理局房屋管理處處長，隨後擔任江蘇省常州市房產管理局物業管理處處長。於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許先生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綜合部主任。許先生於2001年3月至2010年4月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監管全國物業管理示範考評驗收的組織和實施工作。於2001年7月，許先生獲委任為中國高校物業管理專業委員會高級顧問。自2014年9月起，許先生一直且持續擔任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2005年6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

於2018年10月20日，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1月6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818,1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81,81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

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回購的權力。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王振華先生（「王先生」）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73.34%。600,000,000股股份乃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Innovative Hero Limited所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王先生的權益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1.49%。就上述股權增加之基準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

將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足以令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附註2)	600,000,000(L)	73.34%
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00,000,000(L)	73.34%
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00,000,000(L)	73.34%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600,000,000(L)	73.34%
Innovative H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5)	600,000,000(L)	73.34%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之好倉。
2. 王先生為Hua Sheng信託的創始人，據此，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信託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
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作為Hua Sheng信託（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以其家庭成員作為受益人設立）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Global Nominees Ltd.持有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本，而Infinity Fortun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 100%的已發行股本。
4. 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First Priority Group Limited全權持有。
5. Innovative Hero Limited乃由Wealth Zone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全權持有。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		
4月	8.49	6.86
5月	7.32	5.83
6月	8.78	6.69
7月	9.16	5.02
8月	6.77	5.45
9月	7.40	5.70
10月	10.76	6.63
11月	12.10	9.80
12月	12.56	10.74
2020年		
1月	15.16	11.36
2月	18.12	12.90
3月	16.48	10.9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0	15.40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388弄5號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12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倩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王曉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呂小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許新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香港，2020年4月29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上海市普陀區
中江路388弄5號
新城控股大廈B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若普通決議案第5(A)項及第5(B)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決議案第5(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i)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v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3(a)項而言，吳倩倩女士、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許新民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